

# 全球化视角下的金融开放与金融安全

赵清

(辽宁大学经济学院, 辽宁 沈阳 110136)

**摘要:** 金融全球化迅猛发展, 带动了我国金融开放, 也影响了金融安全。本文首先对金融全球化进行理论分析, 指出金融全球化的适度性边界, 并对我国金融开放现状进行阐述, 其中包括对所引发金融安全问题的总结, 再对美国的金融保护战略进行分析, 最后明确提出了维护我国金融安全关键在于采取正确的对外开放战略。

**关键词:** 金融全球化; 金融安全; 金融开放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led to China's financial opening, and also affected the financial security. This paper firstly tries to point out the appropriate boundary of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by means of theoretical analysis. Second part describes the status of financial opening in China, and summarizes security problems triggered by financial opening.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American financial protection strategy, this paper finally explicitly proposes that adjusting opening-up strategy is the key to our country's financial security.

**Key Words:** financial globalization, financial security, financial opening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2265 (2010) 12-0003-05

## 一、引言

经济全球化浪潮在近 30 多年的时间里席卷世界, 其中金融全球化更是以惊人的速度迅猛发展, 对世界经济金融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长久热议中, 金融全球化一度被公认为是不可逆转的大势所趋。然而, 时至今日, 金融全球化进程中已经产生了诸多让人始料未及的后果。同时也引发了学者专家的质疑, 有些观点甚至认为“全球化是陷阱”。而从全球范围内不断发生的金融危机来看, 再也不能证明金融全球化是必须一味践行的真理。最近一次金融危机再次反映出金融全球化的结果直接影响了世界各国的金融安全, 造成了很大损失。金融全球化实质上是一种制度变迁, 此过程产生的负效应必然会制约其本身的演进, 从某种意义上而言, 金融全球化的发展是存在适度

性的, 也就是存在着某种边界。

金融全球化发展关系到各国金融开放战略, 战略思想也会随着对全球化理论的修正而修正。在全球化的背景下, 我国一直坚持对外开放的路线, 金融开放方面迈出了很大步伐。尤其是加入 WTO 以后, 遵守承诺, 对金融服务业的开放逐渐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 金融开放也带来了许多金融安全的隐患, 关系到作为国家重要战略资源的整个金融体系。而反观欧美发达国家在不断倡导促进金融全球化发展的同时, 却采取了极强的金融保护措施。比较分析之下, 值得我们进行反思。

本文的研究围绕着以上思考进行, 首先对金融全球化进行理论分析, 指出金融全球化的适度性边界, 之后对我国金融开放现状进行阐述, 其中包括对所引

收稿日期: 2010-11-15

作者简介: 赵清 (1983-), 女, 山西汾西人, 曾任北京某金融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国家理财规划师专家委员会成员, 现为辽宁大学金融学在读博士, 研究方向为发展金融学理论。

发金融安全问题的总结。然后将对美国的金融保护战略进行分析。最后明确提出采取正确的对外开放战略是我国金融安全问题的关键。

## 二、金融全球化的边界

### (一) 金融全球化趋势分析

自二十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国际贸易、直接投资以及跨国经营等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演变,随着各国推动金融创新与金融改革所掀起的金融自由化浪潮涌来,金融全球化以日新月异的进程改变了整个世界金融体系的面貌,成为最举世瞩目的潮流。大体而言,金融全球化的内容主要为:(1)国际间资本流动规模巨大,资本流动的期限日益模糊,长短期资本相互转化迅速,资本流动的不确定性更加突出。(2)金融机构大力发展跨国经营与扩张,金融机构之间加大融合,金融业务多元化、国际化、分散化明显。(3)金融市场全球一体化。国际金融市场迅速发展壮大,各国金融市场联系紧密,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日益融合。

表面上看,有人认为金融全球化是实体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各国经济活动融合的必然要求,也是各国金融机构与市场激烈竞争的必然结果。实质上,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分析,金融全球化也是一种组织安排,其进程实质上就是一种制度变迁。道格拉斯·诺斯认为,制度变迁的动力之一就是外部性的内部化。根据这一观点,金融全球化的发展也就是金融制度安排在世界范围内的延伸,金融全球化的本质在于将原本是外部的东西内部化。在此过程中,各方力量悬殊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也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一个关键问题:究竟是谁内在化谁,即谁会从中获得最大利益。这不仅是体现在经济金融方面,其他领域诸如社会、政治、文化,甚至是教育、人的思维等也凸显了这一问题。“而制度变迁的方向、力度和范围往往是力量最强者决定的,同时,由于制度变迁往往是那些从中得到潜在利润者推动的。因此,当前的全球化制度理所当然的是由当前在国际事务上占支配地位的某些西方大国特别是美国组织设计的。”因此,在以美元霸权为主导的国际金融领域,金融全球化的收益自然大多为美国等发达国家获得,金融全球化的成本却大量向发展中国家溢出。早在 1998 年,德国的马丁和舒曼就撰书揭露过这种本质,明确指出“至少在金融市场上,迄今为止具有重大意义的与其说是全球化,还不如说是世界的美国化”。

近年来诸多学者做了大量实证研究,系统地分

析金融全球化是否促进经济增长,采用各种不同的方法来解决因果关系的难题。但是,“大多数文章没有发现金融全球化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影响,或者发现的影响不一致。这表明,即使金融全球化对经济增长有积极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既不强,同时也不稳定。”有些学者认为,虽然金融全球化使发展中国家可能打开门户,得以引用更多的外国资本,但全球化本身并不构成强有力的推动因素。实际上,整个经济全球化是发达国家推动的,并且受其强制执行,全球化进程必然是首先有利于发达国家的利益。尤其是美国运用其在资本和技术上的控制力,利用全球化进程在全球实施资源的不公平分配。目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力量极端不对称,发展中国家如果在内部公共治理水平较低、金融监管不足、金融秩序不良以及金融保护措施不够的情况下,贸然积极配合发达国家主导的金融全球化进程,至少在短期内可能非但不会带来金融发展的益处,反而造成资本外流、金融市场波动、金融风险加剧、甚至引发金融危机的严重后果。

### (二) 从金融危机反思金融全球化的边界

金融危机的历史由来已久,层出不穷,尤其是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金融危机变得更加频繁,危机溢出效应和蔓延程度也更大、更广。甚至有的学者从哲学的角度说,危机是一种常态。而反观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最大的两次金融危机——东南亚金融危机和美国次贷危机,不难总结,在金融领域中全球化的发展与危机的发生和蔓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亚洲金融危机是上世纪末影响十分重大的一场危机,不仅使东南亚地区金融体系乃至实体经济遭受巨大损失,而且在世界范围内蔓延,影响了多国经济的发展进程。在这场金融危机的起因中,国际投机资本发挥了关键性作用,直接冲击了发展中国家的金融体系。1990-1996 年间私人资本流向新兴市场的净注入总额达 10400 亿美元,亚洲与拉美各得到这些资本的 40%和 30%。大规模的资本流入之下就引入了携带巨大金融风险的国际投机者,最终酿成了危机。这就是金融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巨大挑战。而此次金融危机溢出与蔓延过程也是以金融全球化为前提的,国家之间较为紧密的金融联系成为金融危机传导的重要渠道,最终几乎形成了全球性金融危机。所以,尽管不能将金融危机的发生全部归咎于金融全球化的发展,但是全球化客观上无疑成为金融危机的导火线和助推器。

2007年开始的美国次贷危机又一次冲击了世界经济金融发展,这次危机直接发端于掌握金融全球化进程与规则的超级大国,对世界范围内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都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在这场危机的起因中,美国金融业利用其主导的全球一体化金融市场,极力发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从中获取暴利,最终以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恶化引发了波及全球的危机。在危机的传导过程中,由于美元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危机更为迅速地席卷了世界各国,包括欧洲发达国家以及部分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注意的是,美国利用美元霸权地位,独享了秩序崩溃前的收益,却让全世界共同承担了危机的风险和损失。我国学者白钦先教授指出,次贷危机的发生与演变是由于美国金融机构与监管当局存在一个体制性、系统性“金融共谋共犯结构”,目的就在于“利益一国独享,风险全球共担”。美国如何得以如此,根源也在于前文所述其主宰金融全球化制度变迁方向和力度的事实。

一般来说,危机是制度矛盾发展的集中体现。纵观世纪交替中两次影响巨大的金融危机,反思90年以来金融危机的频繁度与传导速度,难以回避其与金融全球化的密切关系。并不是说金融全球化就是万恶之源,而是在一定的背景条件下,金融全球化发展应当是有限度的,存在着一定的边界。不仅在金融危机的爆发下存在着其自身演变的天然边界,而且在理论上与价值认识上也存在着一定的合理边界。发展中国家目前还无力改变发达国家主导的这次全球化浪潮,但是在参与金融全球化过程中可以转变态度与速度,提升主体性,以清醒审慎的心态面对,积极谋求本国利益。

### 三、全球化背景下我国金融开放现状与问题

我国参与金融全球化的过程就是金融领域对外开放的过程,与经济改革开放同步,已经走过了三十年的历史。目前金融业已经达到一定的开放程度。

#### (一) 当前我国金融开放现状

一般来说,金融开放主要分为金融服务业开放与资本项目开放。金融服务业包括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准入和业务开放。资本项目开放包括以直接投资、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的国际资本与本国资本的自由流动。

在资本项目开放方面,目前我国直接投资账户已经开放,为了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对国内资本对外直接投资几乎没有什么限制,对外国资本在华投资,除了一些宏观产业指导,直接行政限制也非常少。在

证券投资方面,从2002年开始已通过设立若干QFII与QDII席位,部分开放了证券投资资本的流动。据有关部门分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的资本项下的43个交易项目,中国完全可兑换或者基本可兑换的已经有12项,目前有限制兑换的16项,完全禁止的15项。这说明,中国资本项目下可自由兑换的交易项目已经超过了1/2。

2001年12月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逐步开放金融服务业做出正式承诺。从此,我国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开始了加速发展。经过前一阶段的推进,目前不仅全部履行了加入WTO的承诺,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做出了超出承诺的开放。具体来说,在银行业,截至2009年底,共有46个国家和地区的194家银行在华设立229家代表处,13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银行在华设立33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199家)、2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6家,附属机构1家)、2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4个国家和地区的71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95家分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国银行分行为49家、外资法人银行为32家,获准从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外资银行机构为54家。外资金融机构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和中国区域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在华区域布局。在证券业,证监会已先后批准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东京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韩国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设立北京代表处的申请。央行发布的《国际金融市场报告》指出,2009年中,证监会新批准了18家QFII机构的资格,QFII资格总数达到94家。截至2009年末,QFII持有的总资产规模为2899亿元,其中2370亿元为证券资产,占82%。QFII持股市值约占中国A股流通市值的1.4%。目前已经获得外管局QDII投资额度的基金公司已有27家,其中有16家为合资基金公司。在保险业,截至2009年末,全国共有保险集团公司8家,保险公司122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0家。其中,外资保险公司53家,包括外资财产险公司20家,外资寿险公司27家,外资再保险公司6家。截至2009年末,外资保险公司总资产为2052亿元,较年初增加527亿元,增长34.56%,占全部保险公司总资产的5.05%。截至2009年末,共有15个国家和地区的53家境外保险公司在华设立990余家营业性机构,另有8家境外保险中介机构也已在华开展业务。2009年,外资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458.02亿元,占市场份额为4.11%。

可以看出,在全球金融一体化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金融开放已经取得了不小的进展,我国金融业开放的速度从全球来看都属于较快之列。金融开放给我国金融体系带来了巨大的改变,从某种程度上节省了制度创新的成本,为金融机构和市场都带来了机遇和收益。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化进程中,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可能会从中遭遇利益转移,并引致风险。

#### (二) 金融开放给我国带来的金融安全问题

1. 对金融机构的冲击。对金融机构安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给国内金融机构带来激烈竞争。由于发达国家外资金融机构在规模实力、管理经验、服务技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而国内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目前在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经营水平、技术条件等方面无法与发达国家实力雄厚的大机构竞争。虽然引入竞争机制在长期内可以提升金融机构竞争力,但在短期内也容易对金融机构造成过高的压力。其次是国内金融机构参与海外金融市场交易的问题。外资银行参股国有商业银行产生了利益转移的问题;证券业对外开放推进以后,我国金融机构具有了参与国外金融市场交易的渠道,由于投资经验不足、市场风险较大等原因,也会产生较大的安全问题。

2. 对金融市场的冲击。国际资本流动是金融开放最大的安全隐患,尤其是国际投机资本的兴风作浪,会直接冲击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导致金融脆弱性加大。国际投机资本的流入容易形成金融市场泡沫,而一旦撤资,就会导致崩盘的后果。当今国际资本实力雄厚,全球化的金融交易具有越来越强的投机性和泡沫性,造成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频繁波动。此外,全球开展的金融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程度大大提高,也使得市场剧烈动荡,给市场参与者造成巨额损失,同时扭曲了资源配置。而金融市场开放后,我国与国际金融市场联系更加紧密,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很容易发生传导,从而加剧我国金融市场的

不稳定。

3. 对政策与监管的冲击。金融全球化与金融开放会削弱我国货币政策效力,也会加大金融监管的难度。金融开放条件下,国际资本的流动以及国外货币政策的干扰会使本国货币政策的效力减弱。蒙代尔的“不兼容的三一定律”和克鲁格曼的“三元冲突理论”均认为,汇率制度、资本控制和货币政策是开放型经济三大政策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的关系。

4. 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国际短期资本流动同样会使其他产业的资产价格产生剧烈波动。例如房地产价格会由于热钱的流入而迅速上涨,形成泡沫,一旦游资抽离,对房地产市场的冲击势必是剧烈的。此时也有可能产生蝴蝶效应,波及宏观经济的运行。而与房地产市场紧密联系的是国内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容易给商业银行体系造成极大的风险,威胁银行业安全。

#### 四、全球化背景下美国金融开放程度

金融开放的必要性无需怀疑,但是关系到国家金融安全大计,对外开放的原则、进度和次序就值得商榷。这些方面都需要横向比较,借鉴先进经验才能得出正确结论。发展中国家已经逐渐在全球化进程中吸取了盲目开放金融的教训。在此我们反观一下极力倡导金融全球化的发达国家是如何实行金融开放的,限于篇幅只对美国情况稍作分析。

不难发现,无论是经济金融还是社会文化,美国都在不遗余力地宣扬全球化,尤其是在学术界刻意营造支持全球化的理论氛围。早在1999年,爱德化·S·赫尔曼就曾指出,美国等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头面人物操纵了全球化进程,使之之为他们的利益服务,还成功地传达了一种谬误:全球化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其种种论调非常容易让人误以为美国已经全身心地投入到全球化进程中,已经达到了毫无障碍的金融开放。但是,事实是美国在金融开放方面并不领先,无论名义开放度还是实际开放度,美国都处于发达国家的中下游水平。

在资本账户开放方面,美国对外国在美国投资进行有针对性的管制,控制外国资本的持股比例,限制影响金融安全的并购行为。限制非居民购买美国核能、海洋、通讯和空运等企业的股票。另外,还限制外国在美国境内出售和发行股票、货币市场工具和集合证券。美国混合贸易法案的《埃克森-佛罗瑞尔修订案》授权总统有权暂停或禁止外国在美国的收购、合并及接管行为,其中包括对金融机构的并购。2007年7月美国又通过《外商投资与国家安全法案》,该法案重新定义了涉及外资并购的国家安全问题,对外国投资进行更严格的审查,银行、供水、关键技术、基础设施等都被归入国家安全领域,将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关键领域数目从8个扩大到11个,而银行更是重中之重。在金融业开放方面,自二十世纪中期以来,美国一直实行由本国公民控制银行和保险公司最高管理决策权的制度,外资银行和保险公司也不例

外。无论是外资银行还是外资保险公司，其董事会里都要有一定比例（通常是多数）的美国公民。不仅在联邦层次有这样的规定，许多州也有类似要求。通过该措施，表面上看美国允许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殊不知相当部分在美国的外国金融机构也受美国掌控了。美国政府还充分利用联邦与州以及各州之间的法律差异，通过各种办法限制外资银行或保险公司进入开展业务。

与上述管制与限制政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通过控制国际货币体系、利用美元霸权地位充分实现了该国资本对外自由流动。同时美国利用其在证券业方面的优势，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确立了呼风唤雨的地位。美国纵容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垄断证券业市场，放任他们进行金融创新将金融衍生产品销售给外国投资者，鼓励他们积极进入别国金融市场。

综上所述，在参与金融全球化进程中，美国的金融开放战略实行了“两手抓”的双重标准：一手抓辅助和鼓励本国金融机构与资本“走出去”，向外扩张；一手抓用尽各种手段限制外国金融机构与资本“引进来”，对内保护。因此，在自由与开放的“幌子”下面，美国金融开放程度远不及其金融保护程度高。

五、采取正确的金融对外开放战略是保证我国金融安全的关键

对金融开放与金融安全的研究过程中，近年学术界已经提出了较多的对策。但其中最根本的还是要确立正确的金融对外开放战略指导原则。金融对外开放，必须在适度金融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并要坚持与之随行，缺乏有效的保护系统就贸然开放自己的金融领域，无疑是不安全的。关于这一点，我国应当研究和实行金融保护措施，有力保护本国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主权。这方面，我国学者白钦先教授在2008年提出了调整与实施金融对外开放战略应遵循的若干指导原则：其一，中国主体性或中国自主性原则。其二，开放战略应该服务于、服从于国家最高战略原则。其三，坚持成本和收益均衡的原则以及“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其四，双向开放原则。其五，坚持对内、对外平等的、均衡的、普遍的、普惠的、非歧视性的国民待遇原

则。在这些正确的指导原则之下才能有正确的路径，才能贯彻实施行之有效的金融保护机制，从而维护我国金融领域安全。

在正确的金融对外开放战略指导原则之下，我国就可以考虑采取具体的方法和手段来维护金融安全。（1）提高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逐渐摒弃“超国民待遇”；（2）严密监控国际资本尤其是短期资本的流动；（3）在WTO承诺之外适度管制外资金融机构与国际资本进入我国金融业与金融市场；（4）加强与监管境外金融机构和资本有关的立法，以法律程序来加强保护力度；（5）对内提高开放程度，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提升国内金融机构实力；（6）维护人民币汇率稳定，积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积极研究国际货币体系改革方案；（7）利用外交手段、国际贸易等其他方式化解金融开放的压力，适当利用国际舆论。

参考文献：

- [1]胡乐民,张建伟,朱富强.真实世界的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纵览[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1.
- [2]马丁,舒曼.全球化陷阱——对民主和福利的进攻[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
- [3]主父海英.金融负外部性研究[D].辽宁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 [4]白钦先.白钦先经济金融文集(二)[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 [5]叶辅靖.金融开放与金融安全[J].国际政治科学,2006,(4).
- [6]白钦先.白钦先学术讲演集[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 [7]禹钟华.金融功能的扩展与提升[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 [8]蒋超良.金融开放条件下的金融安全[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8,(9).
- [9]孙立行.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历史进程与战略取向[J].世界经济研究,2008,(8).
- [10]叶莉.金融全球化条件下的我国金融安全问题研究[D].河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责任编辑 代金奎)